

1985~1994年,乡镇兽医站与农户之间建立防疫承包制度,承包内容有“三包”(包防疫、包阉割、包医疗)、“四包”(包防、包医、包阉、包药)、“四包一补”(四包加死亡猪补偿),90年代后又出现“一包”(包防疫)。1985~1994年间,所有乡镇都实行了以上防治承包制中的1种,防治承包户占总农户的80%以上。1995年防检分离,乡镇站防疫承包工作未能落实,1996年后防治承包逐年减少,到2000年,全市仅有岫嵴山、乐河、洪岩、洄田等少数乡镇实行防治承包,乡镇兽医站面临着“线断、网破、人散”的局面。

**防疫情况** 通常采取春秋两季全面防、常年补针年年防、市场窝边注射重点防的方式,对动物疫病进行防治。1985年,生猪、牛禽防疫密度分别为85%、95%、75%。至1990年已基本消灭牛出败、以后再没有列入防疫计划。1990~1995年猪禽防疫密度分别为95%、80%以上。1996年以后,防疫费难以收取,防疫工作难度加大,防疫密度逐年下降。到2000年,猪瘟、鸡新城疫等主要疫病防疫密度为75%、51%,不少乡镇村防疫出现空白点。畜禽疫病、畜禽发病率、死亡率从1985年到1995年是逐年下降的,1996年取消防治承包后,家禽发病率又急剧上升。据统计,2000年生猪发病率为10.17%,死亡率3.11%,比1995年的发病率2.23%、死亡率1%分别上升了356.05%、261%;家禽发病率(1个月或0.5公斤以上家禽)为12.1%,死亡率7.2%,比1995年的发病率7.54%、死亡率4.61%分别上升了60.48%、56.18%。

#### 第四节 动物检疫

1985~1994年,为防检一体化阶段,有关情况已如上节所记,兹不赘述。1995年,国务院发出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等畜禽屠宰检疫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》,1996年又发出《关于生猪屠宰检疫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,1997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颁布。根据这些法律法规,乐平决定防检分设,动物检疫单列,于1995年8月成立“乐平市动物检疫(验)总站”,下辖乐平镇、城郊、镇桥、众埠、高家、涌山6个中心站,2000年底共有工作人员61人,其中总站24人。

1995~2000年猪牛等动物的检疫量一览

单位:头次

年份	产地检疫	产品检验	外调动物运输检疫
1995	41200	9550	
1996	59100	15400	32500
1997	62300	11700	38000
1998	81700	5200	36000
1999	70200	5700	35000
2000	46050	8200	32500

说明:1、“产地检疫”数包括出栏上市交易的商品仔猪。

2、“产品检验”数未包括城镇生猪定点屠宰和使用农牧、工商、税务等联合票证的屠宰数量。